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辦理，分別如下： (一)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1.日支酬金額度： (1)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附表)為核給上限。 (2)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2.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其邀請對象之機票艙等如下: (1)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頭等艙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商務艙機票費。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經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辦理，分別如下： (一)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1.日支酬金額度： (1)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附表一)為核給上限。 (2)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2.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附表二)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支。 (1)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2)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配合實務運作，刪除第二目規定之附表二，並配合附表二之刪除，修正附表一名稱為附表。 (二)依現行實務，機票費之補助係依各子目之邀請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等級補助，爰將第二目之附表二及有關機票費係以附表二所定為核給上限等文字刪除，並修正第一子目至第三子目，定明補助機票費之艙等。 (三)為提升經費運用彈性與執行效益，新增第三目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依補助基準覈實報支之規定。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濟艙機票費。 (4)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3.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依補助基準覈實報支。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 2.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 (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3)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4)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 2.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 (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除涉及主要活動變更須報經本會核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	一、為簡化變更程序並落實分級管理，除涉及主要活動變更仍須報經本會核

准外，其餘變更事項得由申請機構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二)前款涉及主要活動變更者，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會，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	意變更。 (二)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會，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	准外，其餘一般性變更事項授權由申請機構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二、第二款之線上變更程序，配合第一款修正，僅適用於主要活動變更，爰增列「前款涉及主要活動變更者」之文字，明確規範。

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 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	配合原「附表二」刪除，本表由「附表一」更名為「附表」，內容無修正。

類別	日支酬金(含生活費)	
	第1日至第14日	第15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每人每日12,401元至14,260元	每人每日8,001元至9,100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每人每日12,400 元	每人每日8,000 元

類別	日支酬金(含生活費)	
	第1日至第14日	第15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每人每日12,401元至14,260元	每人每日8,001元至9,100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每人每日12,400 元	每人每日8,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日 4,600 元

備註：

1.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1) 舉例:以申請1 月份為例，1 月1 日至1 月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2) 舉例:以申請3 月10 日至4 月9 日訪臺為案例，本會核定邀請對象 3 月10 日至4 月9 日訪臺為一個月。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日 4,600 元

備註：

3. 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4. 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1) 舉例:以申請1 月份為例，1 月1 日至1 月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2) 舉例:以申請3 月10 日至4 月9 日訪臺為案例，本會核定邀請對象 3 月10 日至4 月9 日訪臺為一個月。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際機票
<table><tr><th>類別</th><th>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th></tr><tr><td>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td><td>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157,500 元
歐、非:每人245,000 元</td></tr><tr><td>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td><td>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90,000 元
歐、非:每人140,000 元</td></tr><tr><td>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td><td>經濟艙</td></tr></table></td><td>一、刪除附表二。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點。</td></tr>
</table>

領域之學者專家	北美東:每人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45,000 元 歐、非:每人70,000 元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依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